2006年经济师考试成绩合格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_E7_BB_8F_c49_82969.htm 人事部办公厅文件 国人厅发[2007]2号 关于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(考试大网整理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,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:根据200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测算结果,经研究,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、初级各专业各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均为84分(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40分)。请各地按照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各科目成绩进行复核,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。二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,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,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二OO七年一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